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4/03/30 17:20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03/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0.28
	機關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聯絡人	蔡孟吟
	聯絡電話	(07)2161468分機3606
	傳真號碼	(07)2161461
	電子郵件信箱	tsai-my@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B04
	標案名稱	本署104年度法醫用品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52 - 醫藥產品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641,728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641,72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641,728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否

招標資料	2辦理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03/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不提供現場領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4/07 11:30
	開標時間	104/04/07 15:00

	開標地點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5樓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1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之日起一年內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p>(一) 基本資格：1.醫療用品業者、與採購標的相關業者。2.經政府登記合格無不良記錄而與採購標的相關之業者。不良紀錄之廠商指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未逾第一〇三條所定期間者。</p> <p>(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影印為A4尺寸) 2.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影印為A4尺寸) 3.廠商之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而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影印為A4尺寸) 4.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影印為A4尺寸) 5.投標廠商聲明書。</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p> <p>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p>	

<p>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p>	<p><b>檢舉受理單位</b></p> <p>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新增時間</p>	<p>104/03/30 17:20</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